

T/SCAGS

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CAGS 0107.1—2025

天府菜油一包装规范

Tianfu rapeseed oil—Packaging specification

2025-02-18 发布

2025-02-18 实施

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四川威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绵阳辉达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红旗油脂有限公司、中储粮（四川）质检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欣怡、杨军、王振宇、李贵友、张凤枰、姜敏杰、罗麟、王安体、巨欣、涂杰、姚英政、杨微、付绍红、卢加文、张艳红、曾华丽、杨悦、郭德全、丁雪、段楠、祝屹、张涛、刘向昭、梁强、宣朴、胡婷、唐静。

天府菜油—包装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天府菜油—包装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天府菜油—包装规范的基本要求、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及规格、包装标签标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天府菜油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39947 食品包装选择及设计

3 术语和定义

3.1

天府菜油包装 Tianfu rapeseed oil— Packaging specification

专用于制作天府菜油产品包装的包括基本要求、容器及规格、标签标识要求的总称。

3.2

包装材料 packing materials

用于盛装供直接销售天府菜油产品的容器材料和外包装材料。

3.3

包装容器及规格 packaging container

盛装销售天府菜油产品的器具的总称及规格型号。

3.4

主品牌产品 main brand product

获得“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并以“天府菜油”独立品牌经营的菜籽油品牌。

3.5

双品牌产品 dual-brand product

获得“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以“天府菜油”品牌和生产企业自主品牌经营的菜籽油产品。

4 基本要求

- 4.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天府菜油产品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的规定。
- 4.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和储存，应能保护天府菜油安全、卫生。包装容器的生产应取得食品包装卫生许可证。对于已纳入容器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通过相关机构认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 4.3 包装设计应符合安全性、保护性、环保性、节约性、美观性、便利性原则，按 GB/T 39947 规定执行。
- 4.4 天府菜油的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规定。

5 包装材料

5.1 直接接触的内包装材料

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塑料容器、复合型包装容器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5.2 不直接接触的外包装材料

包装用纸箱、外包装上贴标签的粘着剂或印刷标志的油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6 包装容器及规格

包装容器为玻璃瓶、塑料桶和塑料软包装袋的，其内装物净含量应小于等于 27.17L，钢制油桶其内装物净含量应小于等于 220 L。

7 包装标签标识

7.1 包装标签通用要求

- 7.1.1 外包装纸箱的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1.2 预包装产品外包装上的标签标识应满足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1.3 天府菜油产品明确标识产品的质量等级，如特级、一级、二级。
- 7.1.4 在销售包装及外包装纸箱正面显眼处印刷“天府菜油 TIANFU-RAPOIL”商标



7.2 包装标签的商标要求

7.2.1 商标的授权和使用

使用“天府菜油”商标的企业应满足《“天府菜油”公共品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在四川境内，已经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使用授权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天府菜油’系列团体标准等相关规定”。

“天府菜油”商标使用授权采取“一品一报”，即一个产品单独申请使用授权方式，同一企业可申报多个产品，已经有“天府菜油”授权产品的企业可再申报其他产品，具体申请条件及要求按照《“天府菜油”公共品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2.2 商标的设计使用

天府菜油标志的图形、中英文字体、颜色等基本要素严格按照《“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标志设计使用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天府菜油产品授权企业在其获得授权的产品包装上使用时，大小可根据需要按比例进行缩放，但不应对要素间的尺寸比例关系做任何修改，颜色可根据包装需要应用其中一种。天府菜油产品授权企业应按照天府菜油标志商标图形（应附注注册商标符号 R）设计使用，详见附录。

7.2.2.1 主品牌产品

7.2.2.1.1 产品包装

按附录 A 规定，以“天府菜油”独立品牌经营的菜籽油产品，包装正面的“天府菜油”圆形 LOGO 的直径统一为 32 mm，“天府菜油”大熊猫形象位于正面主要位置。包装右侧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标识，宽度统一为 35 mm，比例不得变化，异形瓶及 4 L（不含 4 L）以下小规格产品，可参照执行，若因版面空间限制，可不标识“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的新标识；包装左侧为“天府菜油”圆形 LOGO 设计，LOGO 统一直径为 16 mm。以“天府菜油”大熊猫形象联合企业品牌的包装左侧应增加“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 LOGO 设计。

7.2.2.1.1 产品外包纸箱

按附录 A 规定，以“天府菜油”独立品牌经营的菜籽油产品，将“天府菜油”圆形 LOGO 置于纸箱正面，直径统一为 70 mm，纸箱背面与正面的内容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两个侧面分别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标识和“天府菜油”LOGO 设计。以“天府菜油”大熊猫形象联合企业品牌的侧面应增加“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 LOGO 设计，企业品牌 LOGO 高度与天府菜油 LOGO 高度保持一致。

7.2.2.2 双品牌产品

7.2.2.2.1 产品包装

按附录A规定，以“天府菜油+企业自有品牌”方式，仅限于被授权的产品使用。包装正面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居中放置，直径统一为32 mm。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将授牌LOGO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包装右侧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35 mm，比例不得变化。异形瓶及4 L（不含4 L）以下小规格产品，可参照执行，若因版面空间限制，可不标识“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的新标识；左侧为“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16 mm，自有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且比例协调。

7.2.2.2.1 产品外包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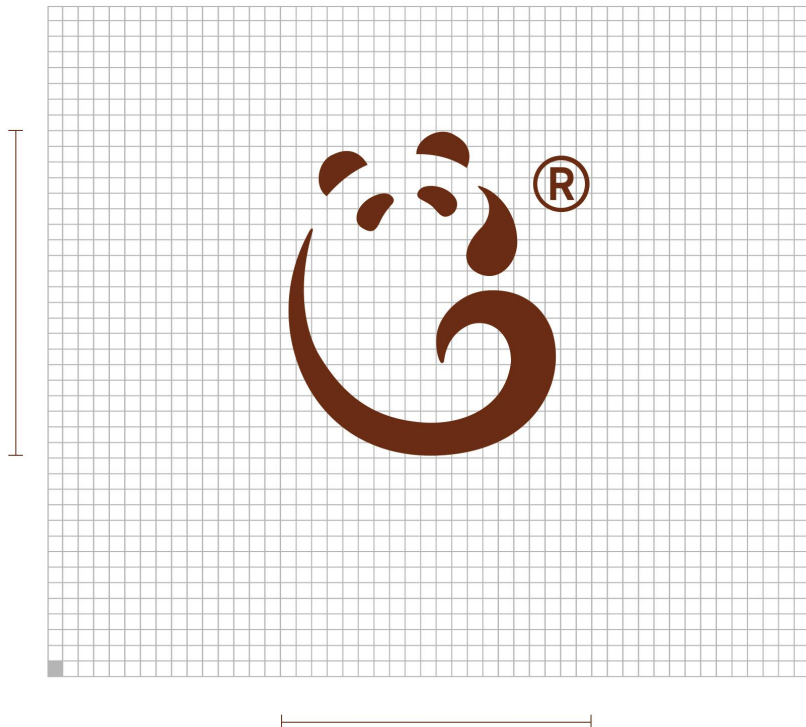
按附录 A 规定，以“天府菜油+企业自有品牌”方式的菜籽油产品，将“天府菜油”圆形 LOGO 置于纸箱正面居中，直径统一为 70 mm。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将授牌 LOGO 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且纸箱背面与正面内容应保持一致。两侧面分别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标识和“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 LOGO 设计。“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标识宽度统一为 80 mm，比例不得变化；“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 LOGO 设计中天府菜油 LOGO 统一直径为 30 mm，自有 LOGO 高度与天府菜油 LOGO 高度保持一致，在保持美观和协调的基础上，可根据自有产品的色调对 LOGO 的颜色进行搭配变化。

附录 A
(规范性)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及设计规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 设计使用规范

(摘 要)





品牌标志图案设计诠释>

标志图案设计源于四川“熊猫”的造型,熊猫即是国宝又是天府最具有代表性的标识名片,寓意品牌励志给消费者做高品质的产品,与品牌愿景相呼应,同时图案中还融入了“油滴”和“辣椒”元素进一步诠释天府形象,通过对品牌标志图案进行专业设计后,使之成为品牌的标准图案,让消费者直观易记!



天府菜油

TIAN FU - RAP OIL



〈品牌标志字体设计诠释〉

品牌字体设计源于“鼎”的造型,寓意品牌“一诺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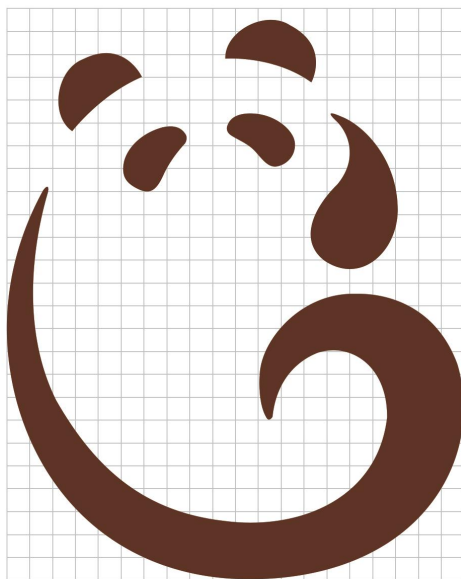
为消费者提供“中国好粮油”的承诺和品牌愿景,

通过对品牌字体进行专业设计后,

使之成为品牌标准字体,同时也作为视觉传递主体应用,有助于品牌视觉传播!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及文字标准结构》



制作标准图



制作标准图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 >

天府菜油标志已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用者不可再做修改，天府菜油标志图形矢量图可在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天府菜油中文基本署式 >

天府菜油中文基本署式已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用者不可再做修改。

天府菜油

天府菜油中文基本署式 >

天府菜油英文基本署式已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用者不可再做修改。

TIAN FU - RAP OIL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标准字及标准色辅助色》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采用的
标准色的色值 >



RGB:R96 G45 B25

CMYK:C40 M80 Y90 K5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采用的
辅助色的色值 >



RGB:R234 G85 B4

CMYK:C0 M80 Y100 K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采用的
辅助色的色值 >



RGB:R0 G64 B152

CMYK:C100 M80 Y0 K0



《天府菜油标志文字基本样式标准结构》

严格按照作图法制作中文字

天府菜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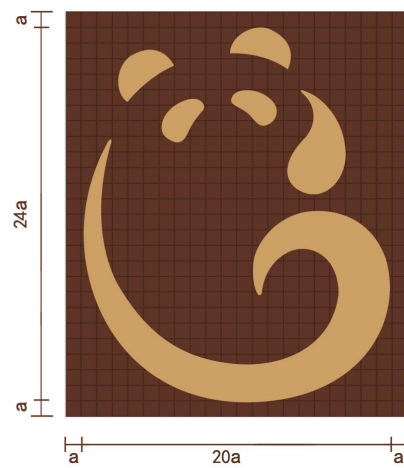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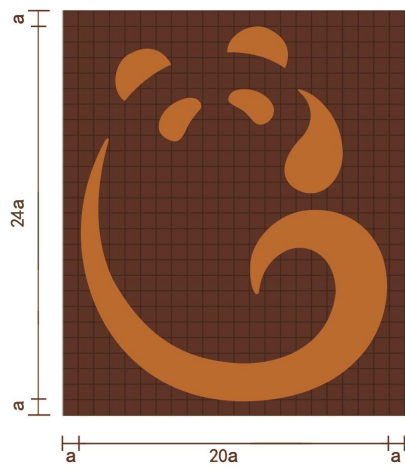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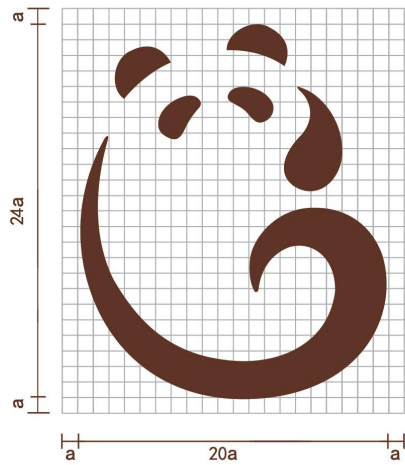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作图法制作英文字

TIANFU - RAP OIL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及其含义》

在使用天府菜油标志过程中务必注意上下左右预留位置，标志最小使用直径为4mm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颜色应用》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在VI物料使用印制时，
仅限使用标准色>>>

RGB: R96 G45 B25
CMYK: C40 M80 Y90 K5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在包装上使用印制时，
仅限使用标准色>>>

RGB: R234 G85 B4
CMYK: C0 M80 Y100 K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在包装上使用印制时，
仅限使用标准色>>>

RGB: R208 G163 B100
CMYK: C0 M25 Y60 K2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黑色标志仅限在黑白
印刷中使用，在彩色广告及包装设计中，
不能使用黑色标志>>>

RGB: R0 G64 B125
CMYK: C100 M80 Y0 K0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方格定位》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作为商标使用时，必须加®，®可加在下图所示位置>>>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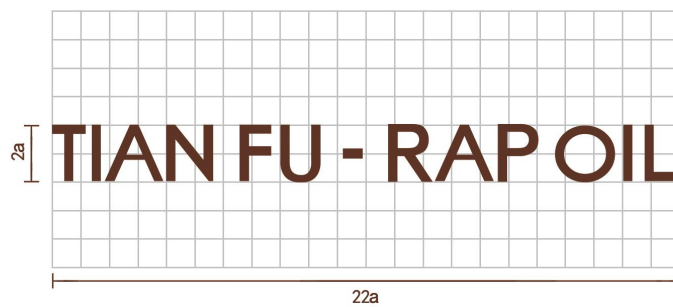


《天府菜油标志中英文使用规范》

在使用天府菜油标志中文过程中务必注意上下左右预留位置



在使用天府菜油标志英文过程中务必注意上下左右预留位置





《天府菜油标志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 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 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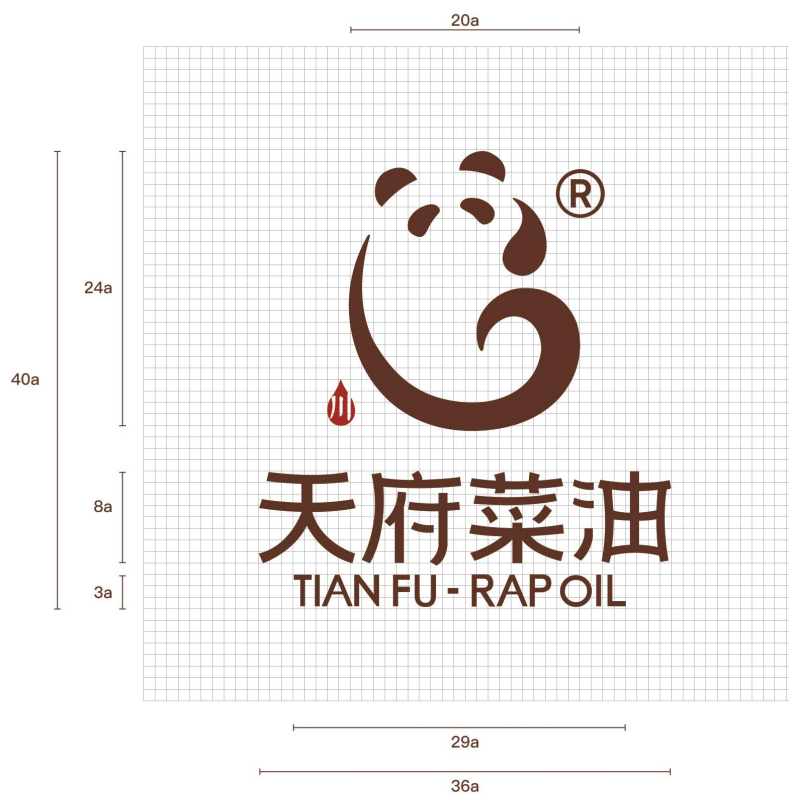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 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与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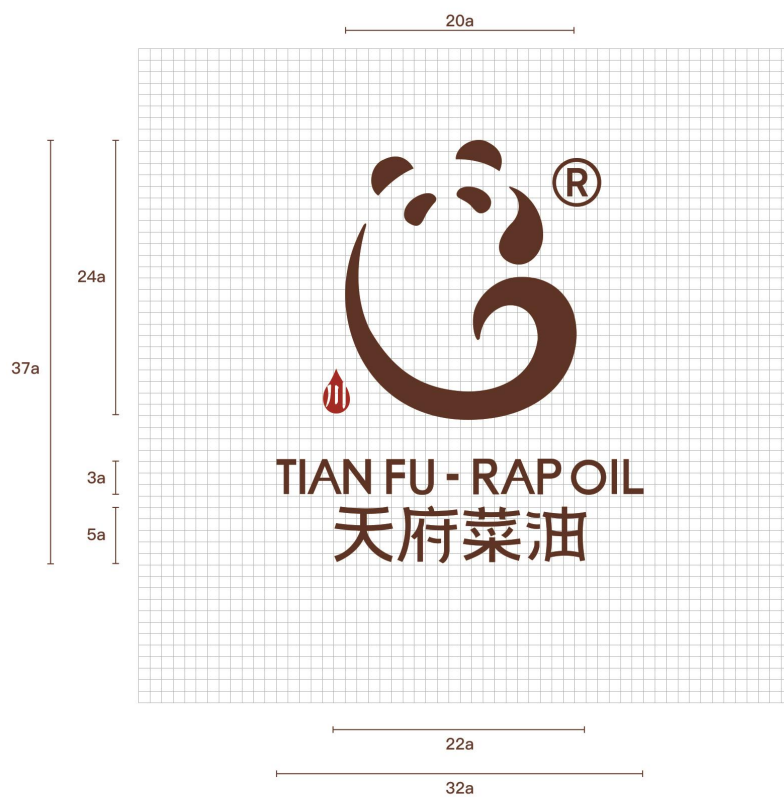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与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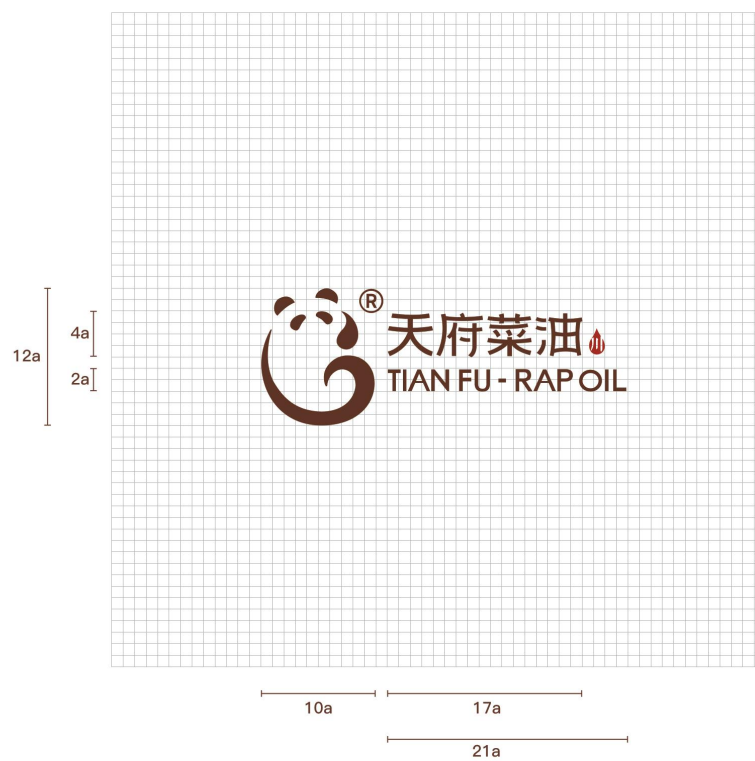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图形与中英文组合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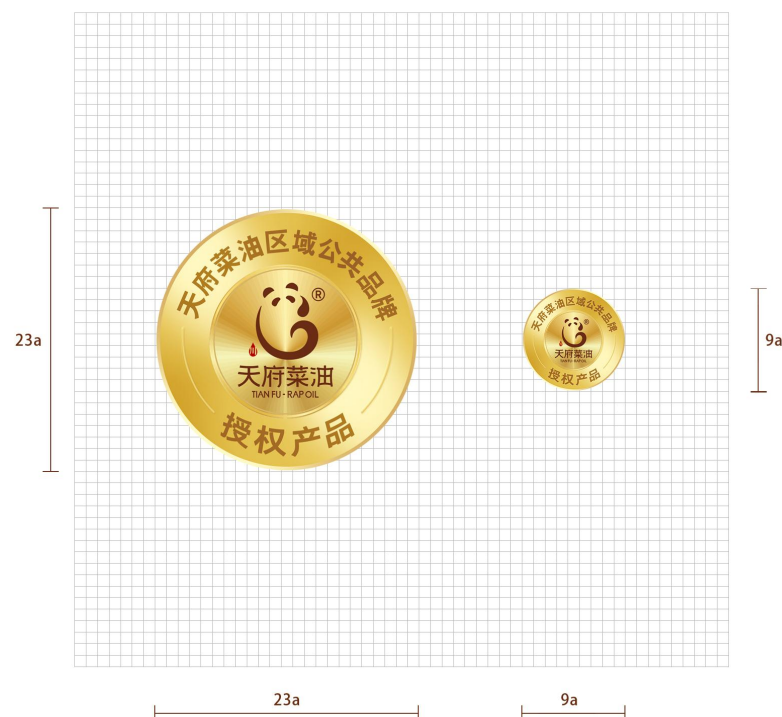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 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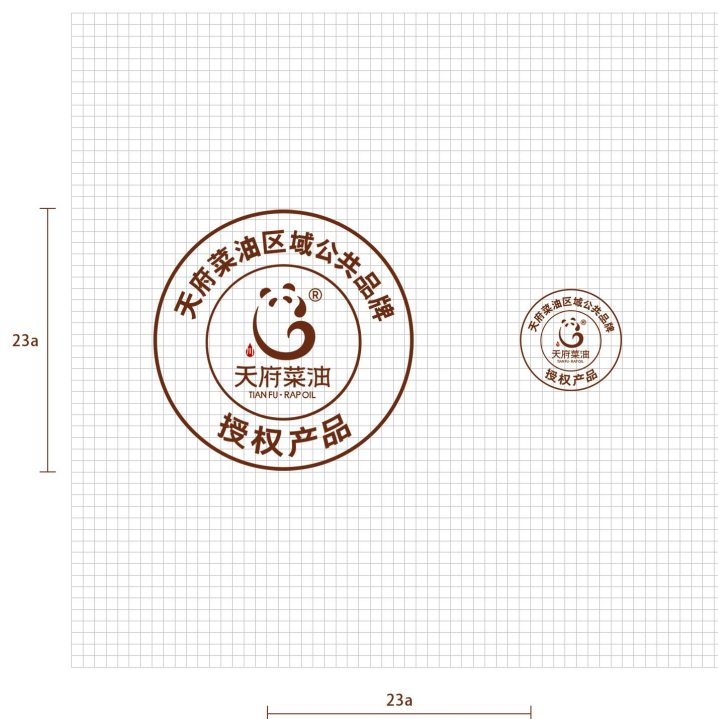
在原有LOGO上增加了“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字样，更突显授权品牌的特征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 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基于纸箱材质的特殊性，在纸箱上使用的“天府菜油”LOGO采用扁平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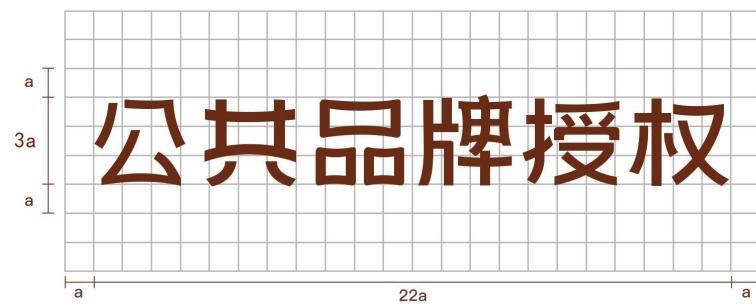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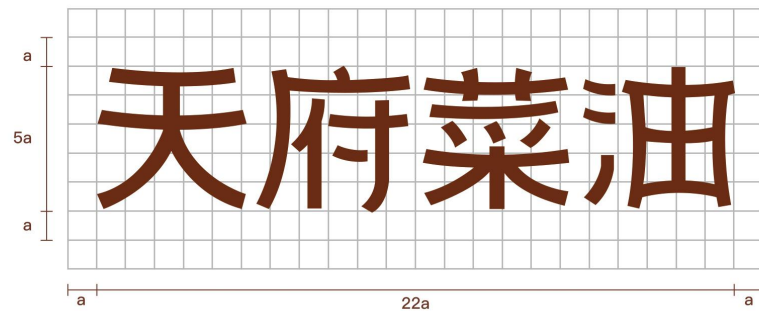
标准方格制图规范，a为一个基本变量单位





《天府菜油标志中文使用规范》

在使用天府菜油标志中文过程中务必注意上下左右预留位置





《天府菜油标志中文使用规范》

在使用天府菜油标志过程中务必注意上下左右预留位置，标志最小使用宽度25mm，比例不得随意变化



天府菜油
公共品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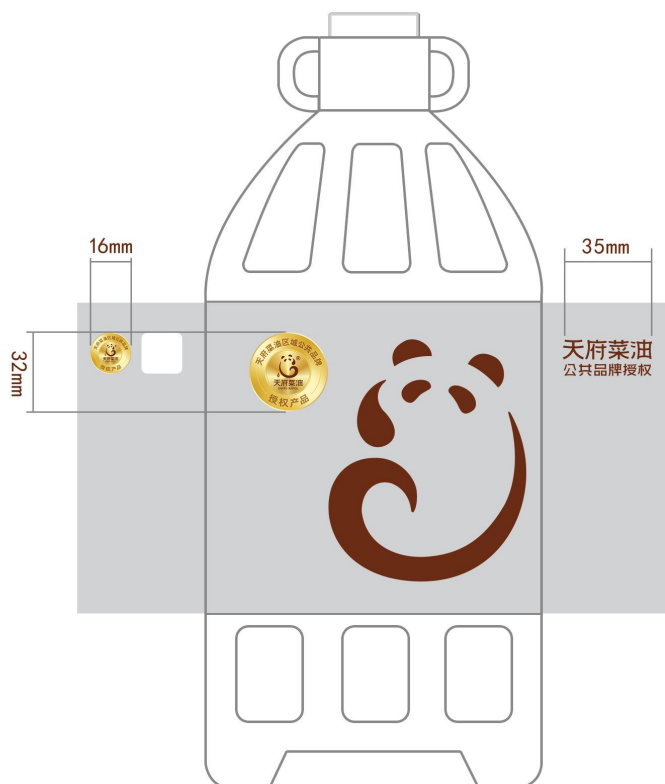
最小使用宽度25mm，比例不得随意变化



《天府菜油标志中文使用规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瓶型瓶贴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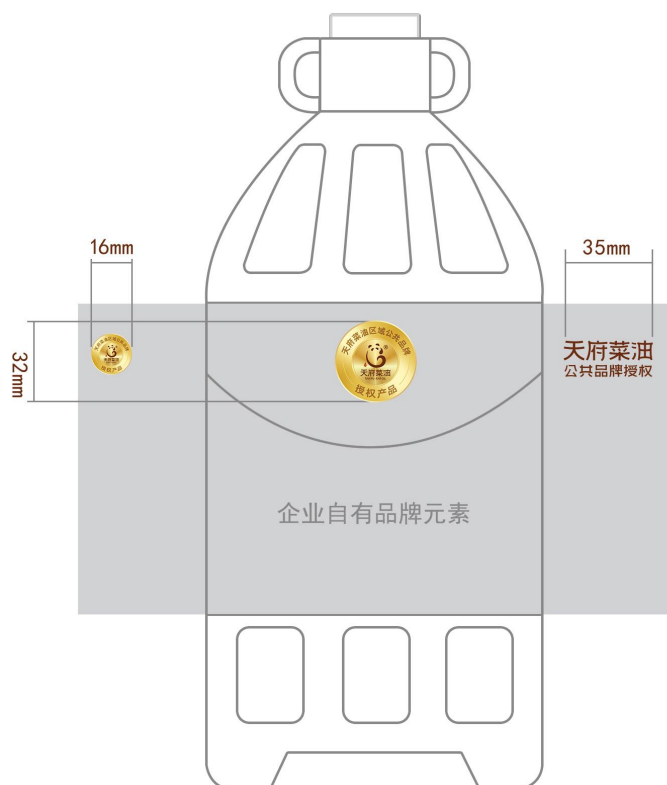
天府菜油标志系列图形置于主画面正中上方或左、右侧上方与包装（标签）保持一定比例关系，不得透叠其他色彩与图形，经四川粮食行业协会许可使用天府菜油标志，参考以下图应用方式。



5升[独立熊猫]标签示意

保持现有标签标识要求的基础上，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的直径统一为32mm，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右侧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35mm，比例不得变化；左侧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16mm，自由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且比例协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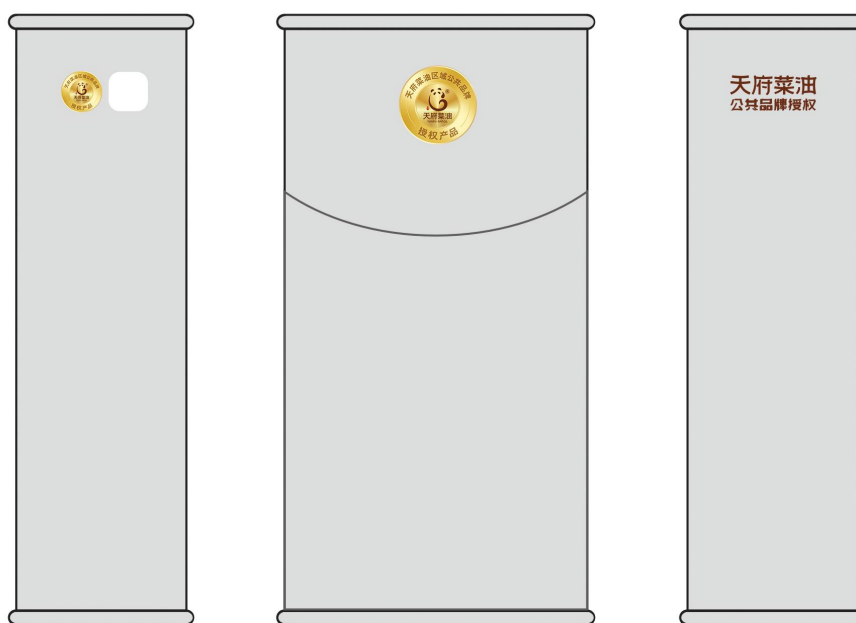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居中放置，直径统一为32mm，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要授牌LOGO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右侧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35mm，比例不得变化；左侧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16mm，自由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且比例协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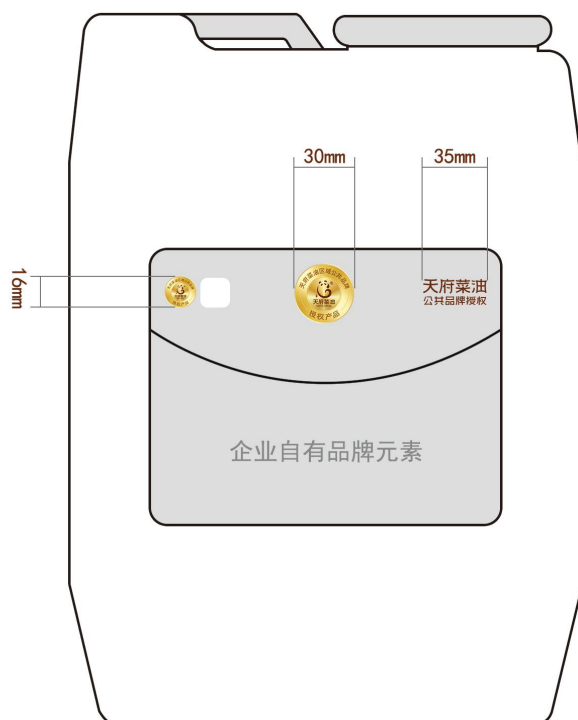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居中放置，直径统一为32mm，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要授牌LOGO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右侧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35mm，比例不得变化；左侧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16mm，自由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且比例协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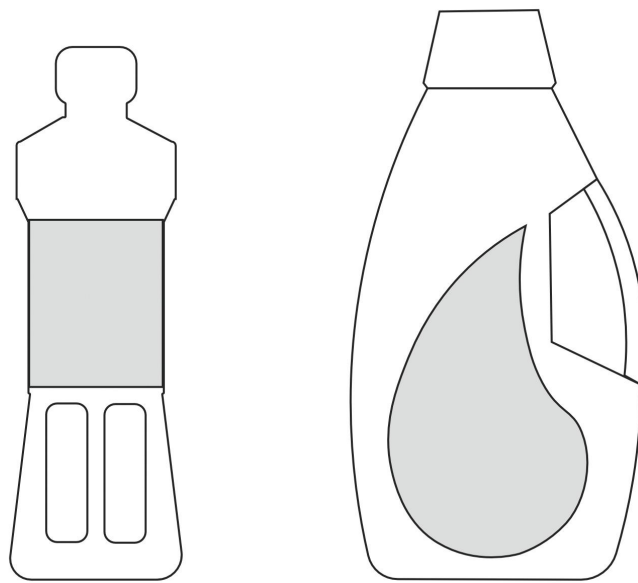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居中放置，直径统一为32mm，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要授牌LOGO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右侧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35mm，比例不得变化；左侧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16mm，自由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且比例协调。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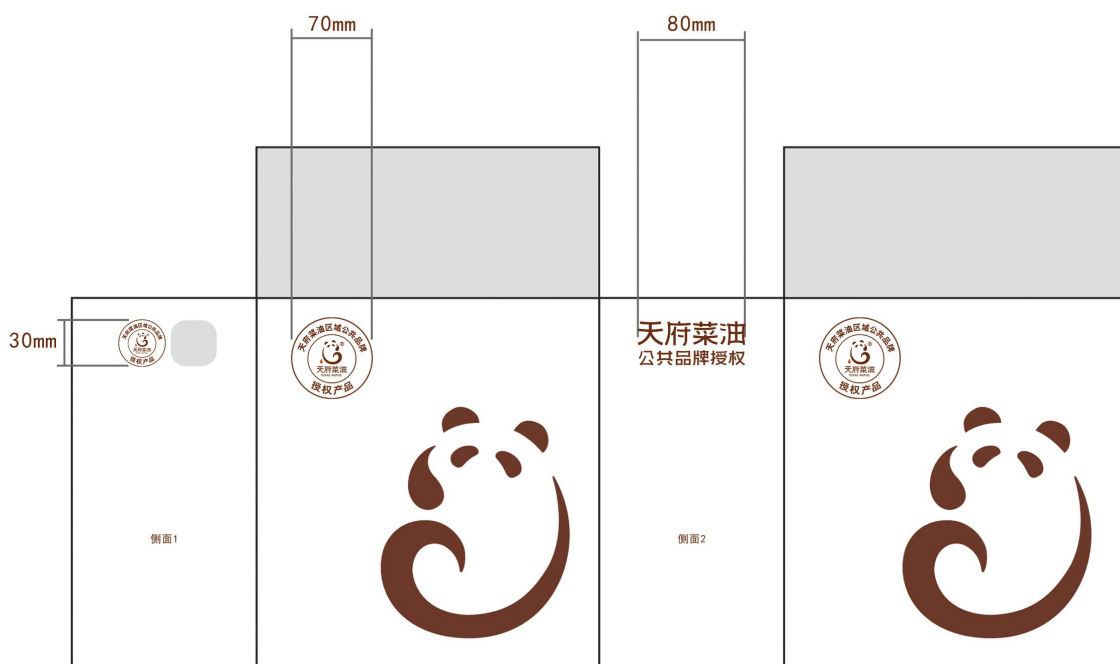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异形瓶及4升（不含4升）以下小规格产品，可参照执行，若因版面空间限制，可不标识“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的新标识。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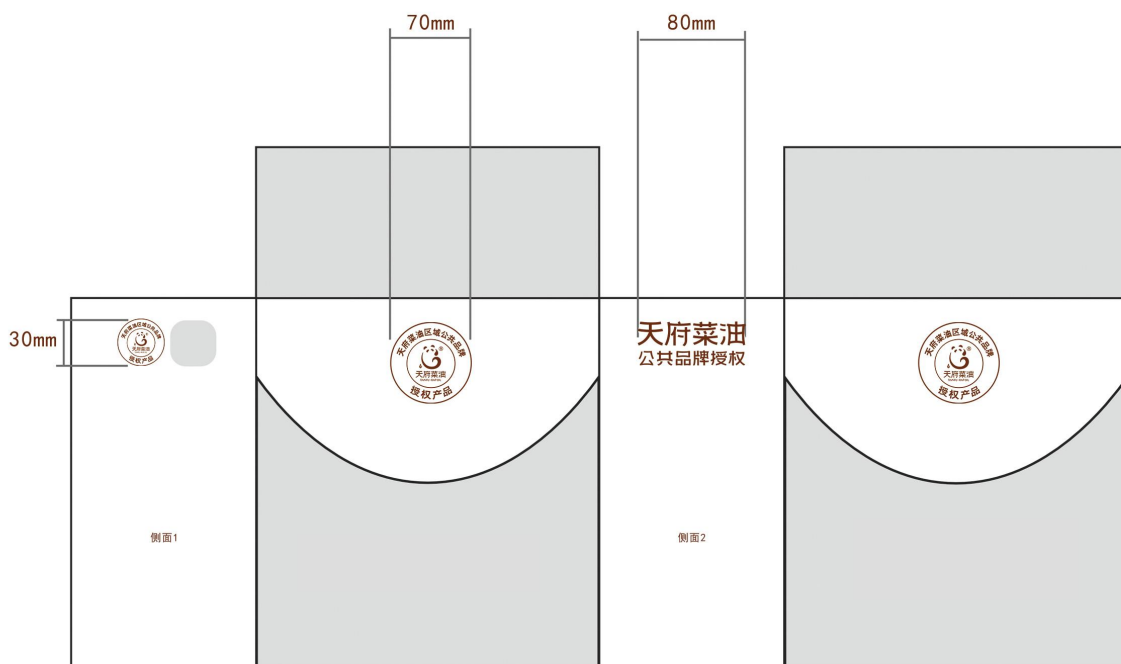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保持现在标签标识的基础上, 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扁平化设计版)置于纸箱正面, 直径统一为70mm, 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 纸箱背面与正面的内容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侧面1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 宽度统一为80mm, 比例不得变化; 侧面2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 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30mm, 自有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 在保持美观和协调的基础上, 可根据自有产品的色调对LOGO的颜色进行搭配变化。



《天府菜油商标标志在授权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规范》



5升[双品牌]标签示意

将“天府菜油”圆形LOGO（扁平化设计版）置于纸箱正面，直径统一为70mm，并增加“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产品”字样，原则上包装上方应减少企业自有设计元素，以突出“天府菜油”特征，下方为企业自有元素设计区域，需将授牌LOGO与自身品牌元素结合，增加联动性，且纸箱背面与正面内容应保持一致。侧面1统一为“天府菜油公共品牌授权”新标识，宽度统一为80mm，比例不得变化；侧面2保持“天府菜油&自有品牌”双LOGO设计，天府菜油LOGO统一直径为30mm，自由LOGO高度与天府菜油LOGO高度保持一致，在保持美观和协调的基础上，可根据自有产品的色调对LOGO的颜色进行搭配变化。